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湘府告〔2022〕1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2021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2〕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潮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21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铁铺镇坑门经济联合社、潮安区江东镇独树经济联合社（飞地）、江东镇仙坪田经济联合社（飞地）、江东镇洋光经济联合社（飞地）、金石镇经济联合总社（飞地）、金石镇湖美经济联合社（飞地）。

三、征收土地面积：18.971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林地	14.2166	168	2388.3888	18	255.8988
园地	4.6745	168	785.3160	18	84.141
其他 农用地	0.0026	168	0.4368	18	0.0468
未利用地	0.0775	168	13.0200	18	1.395
合计	18.9712		3187.1616		341.481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514.0669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铁铺镇坑门经济联合社、潮安区江东镇独树经济联合社、江东镇仙坪田经济联合社、江东镇洋光经济联合社、金石镇经济联合总社、金石镇湖美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湘桥区铁铺镇坑门经济联合社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日	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8日
潮安区江东镇独树经济联合社、仙坪田经济联合社、洋光经济联合社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日	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8日
潮安区金石镇经济联合总社、湖美经济联合社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日	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8日

六、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